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霸州市民政部门**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民政信息、宣传、信访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审批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根据中央、省及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拟定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市直单位、驻霸中省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未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负责全市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管理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审核报批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和病故军人的一次性抚恤工作；审核报批全市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负责革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编纂；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指导全市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退役伤病残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驻霸中省、市直单位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发配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和开发使用工作。

（六）负责廊坊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移交本市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七）指导全市救灾工作和灾区生产自救、发放救灾款物工作；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权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积极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及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

（八）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济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的落实；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全市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的革本生活。

（九）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十）研究提出全市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市村委全、居委会等自治组织建设及有关人员培训工作，推进村务、居务公开，指导社区建设并负责社区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广。

（十一）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及管理工作；拟定全市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倡导婚姻习俗改革；依法查年非法婚姻。

（十二）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居办村委会、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界线变更的调查、论证、审核工作；负责级、镇的设立、撤销、驻地迁移申报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或审批工作；依法规范全市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推行地名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标准地名书图资料编辑及审定。

（十四）负责全市边界勘定和边争议调处。

（十五）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管理服务标准及全市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制定全市福利生产发展规划；对社会福利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

（十六）负责全市收养登记工作；积极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全市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

（十七）主管全市对内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与贫困村、贫困户结对子，办实事。积极争取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尽快脱贫。

（十八）指导监督全市民政事业费的管理；负责管理和统计全市民政事业发展工作；负责审计专项款物的使用情况。

（十九）指导各乡镇（区、办）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全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

（二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基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5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霸州市民政局 | 事业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霸州市儿童福利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3 | 霸州市殡仪馆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4 | 霸州市中心敬老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5 | 霸州市胜芳中心敬老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11315.33万元,支出11368.44万元，结转50.89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2819.12万元，下降19.95%，主要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资金从退役军人事务局中收入，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收入。支出减少2727.99万元，下降19.35%，主要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资金从退役军人事务局中收入，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收入。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315.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15.3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1：收入决算结构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金额（万元） | 11315.33 | 0.00 | 0.00 | 0.00 |
| 占比（%） | 100% | 0.00 | 0.00 | 0.00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36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2.25万元，占13.21%；项目支出9866.19万元，占86.7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2：支出决算结构 |
| 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 金额（万元） | 1502.25 | 9866.19 | 0.00 |
| 占比（%） | 13.21% | 86.79% | 0.0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11315.33万元,支出11368.43万元，结转50.89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2819.12万元，下降19.94%，主要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资金从退役军人事务局中收入，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收入。支出减少2727.99万元，下降19.35%，主要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资金从退役军人事务局中收入，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589.33万元，比上年增加2642.2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资金从退役军人事务局中收入，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收入；本年支出10599.05万元，比上年减少2596.7万元，降低19.68%，主要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资金从退役军人事务局中收入，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26万元，比上年减少176.88万元，降低19.59%，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收入，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769.38万元，比上年减少131.29万元，降低14.58%，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支出，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  |
| --- |
| 表3：2018-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2018年（万元） | 14134.41 | 13231.53 | 902.88 | 14096.41 | 13195.75 | 900.67 |
| 2019年（万元） | 11315.33 | 10589.33 | 726 | 11368.43 | 10599.05 | 769.38 |
| 增长比率（%） | -19.94% | -19.97% | -19.59% | -19.35% | -19.68% | -14.58%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31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6%,比年初预算减少2456.5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资金从退役军人事务局中收入，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收入；本年支出1136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4%,比年初预算减少2403.4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资金从退役军人事务局中支出，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80.87%，比年初预算减少2506.55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资金从退役军人事务局中收入，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80.93%，比年初预算减少2496.83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资金从退役军人事务局中支出，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7.4%，比年初预算增加50万元，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收入，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13.81%，比年初预算增加93.38万元，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从医疗保障局支出，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

|  |
| --- |
|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13771.88 | 13095.88 | 676 | 13771.88 | 13095.88 | 676 |
| 决算数（万元） | 11315.33 | 10589.33 | 726 | 11368.43 | 10599.05 | 769.38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68.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97.3万元，占79.14%；卫生健康支出584.78万元，占5.14%;农林水支出798.54万元，占7.02%；住房保障支出50.16万元，占0.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8.28万元，占1.48%;其他支出769.38万元，占6.78%。

|  |
| --- |
| 表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 项目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其他支出 |
| 金额（万元） | 8997.3 | 584.77 | 798.54 | 50.16 | 168.28 | 769.38 |
| 占比（%） | 79.14% | 5.14% | 7.02% | 0.44% | 1.48% | 6.78%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2.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8.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3.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7.41万元，完成预算的78%，较预算减少2.09万元，降低22%，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2018年度减少3.22万元，降低30.29%，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与2018年度决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41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2.09万元，降低22%,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3.22万元，降低30.29%，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09万元，降低22%,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3.22万元，降低30.29%，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100%,主要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度减少0.07万元，降低100%,主要是厉行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87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3.54%。部门自行组织对“防贫保险”“困难群众”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75.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资金的支出时限以及社会效益方面都有很大的进步，群众满意度也有效提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防贫保险项目及困难群众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防贫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贫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全年预算数为334.8万元，执行数为3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资金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二是防贫保险保障覆盖率达到100%。
2. 困难群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贫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3451万元，执行数为34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资金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二是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覆盖率达到100%；三是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2019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验，认为本次评价结果良好，本部门的各项职能完成良好。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2019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比上年减少3辆，主要是机构改革，光荣院减少3辆，福彩中心减少1辆，殡仪馆增加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民政局1辆公务用车，儿童福利院2辆办公用车，殡仪馆1辆办公用车，胜芳中心敬老院1辆办公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